

- (二)發展創新智慧應用的系統整合方案：鼓勵軟、硬體及服務業者跨域整合，開發創新智慧應用的系統整合方案，並鼓勵以整廠整案模式輸出海外市場。
- (三)強化人才的留用、延攬及培育機制：強化對內留才與對外攬才誘因機制，並研提創新產學合作計畫，以強化國內關鍵產業人才的培育。
- (四)持續強化兩岸產業合作機制：利用兩岸政府與民間的產業合作機制，協商推動產業分工及共同制定標準等合作模式，為我國企業爭取有利競爭條件及機會。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局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及玉里等八個新改建車站召開招商說明會，希望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6)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及玉里等八個新改建車站召開招商說明會，希望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為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並提升使用效率，強化各車站之商業機能、滿足便捷之商務需求，提供多元化之行旅服務，以達創新價值、均衡區域發展之目的。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將半年內可完工之新改建車站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及玉里等 8 站辦理規劃招商說明會，邀集包括旅館、物流、百貨、餐飲、文創…等 32 家國內知名業者到場了解，會中交流熱烈，對臺鐵局突破往年「一站一委外」主動釋出及說明之做法給予肯定，臺鐵局目前正依據會中業者提出之正面建議研擬規劃，期望能提供旅客及在地居民食、衣、住、行各面向多元化的行旅服務，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二、感謝委員對於臺鐵局資產活化業務的關心，本部 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通過「國營鐵路機構附屬事業辦理規則」，臺鐵局未來得經營之附屬事業將更加多元，可包含餐飲、文創、觀光旅遊、鐵道文化創意、零售、百貨、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務，法規限制上已鬆綁許多。且對於土地使用規範限制部分，臺鐵局也正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並依程序申請多目標使用計畫加強站區的開發與利用，冀望地方政府也能配合並給予協助，以共同規劃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創造更具規模之「軌道生活經濟圈」。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毒品趨於氾濫，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供決策和實務參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2)

許委員淑華有鑒於毒品趨於氾濫，行政院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供決策和實務參考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毒品濫用問題複雜且涉及不同領域之專業，反毒工作需要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齊心合力、共同努力，形成反毒防護網，方能奏效。為遏止毒品氾濫，落實「降低需求，抑制供應」之國家反毒策略，行政院於毒品防制會報下設「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五組，各分組依其專業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法務部擔任主政機關，各分組每 2 個月召開研商檢討會議，就所職司之反毒策略進行意見交流及研擬因應對策，並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各組重點業務及民眾關心議題，每 3 個月定期向本院毒品防制會報進行匯報。為能提升整合各部會之效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綜合規劃組」係採取任務導向，承行政院長之命，以跨部會功能整合方式，執行特定議題，目前首要任務係運用巨量資料分析，瞭解毒品問題，優先專案則為「青少年好奇誤用毒品之初級預防」，針對已經吸菸甚至初次用毒之好奇誤用青少年族群，建立跨部會新輔導工作流程模式，整合學校、家庭社區資源，使青少年遠離毒品，減少新生毒品人口。

綜觀世界各國，不少先進國家皆已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構，由於組織再造尚未完成，目前尚不宜貿然增設機關，因此由本院上開毒品防制會報作為專責平台，以行政院長為召集人，實務上可為統合跨部會之執行，目前已完成中央與地方之垂直整合，並針對當前毒品問題發展趨勢，規劃涵蓋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層面之整體反毒政策（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由各分組主政機關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善。而為達成抑制供給，有效阻斷毒品來源。例如未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成立「緝毒中心」，下轄 5 個外勤隊與內勤肅毒業務單位，並由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成立專責隊，上下「一條鞭」全力掃毒，可即為通例。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外國人才進入臺灣工作不友善環境之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1）

丁委員就外國人才進入臺灣工作不友善環境之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外國人喪失其原有國籍後，不符合我國「國籍法」歸化要件遭駁回衍生之問題；另針對殊勳於我國者，以及為延攬優秀人才，內政部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將「國籍法」第 9 條再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 20 日函同意在案，要旨如后：（一）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已修正採先許可歸化後，於 1 年內補提喪失原國籍證明。（二）對我國有殊勳者，經行政院核准，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喪失原屬國籍。（三）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喪失原屬國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該法第 9 條再修正草案），業經貴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